

府谷县能源局文件

府能发〔2022〕234号

关于转发《关于常态化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煤矿、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关于常态化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陕〔2022〕285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 本局相关领导、科室，各区域煤炭安全生产服务站。 档（二）

府谷县能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文件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矿安陕〔2022〕285号

关于常态化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 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陕西投资集团公司、陕西省益秦集团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矿业公司、陕西有色榆林煤业公司、华能陕西矿业分公司、国能神东煤炭集团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专题视频会议精神，推动解决我省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构建普查治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防范煤矿事故发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常态化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成立普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主要领导担任。

副组长: 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分管领导担任。

成员: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事故调查处处长、安技中心负责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灾防处处长, 各产煤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 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普查治理服务专班, 服务专班设在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灾防处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事故调查处, 分别落实专人负责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推进及日常事务性工作, 建立完善全省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信息档案。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安技中心对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指导, 组织专家对各煤矿提交的普查报告进行把关, 提出意见建议, 提交服务专班完善相关信息后反馈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煤矿企业。

二、普查对象

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包括露天煤矿), 停工停产整改或整顿的煤矿(重点是煤炭资源整合、开采超过20年、法人频繁变更、实施托管、多煤层开采、“楼上楼”开采等煤矿)。

三、时间安排

常态化推进。煤矿必须结合矿井实际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原则上每2年针对性开展一次（从2022年1月起算），遇重大生产接续调整、矿井灾害等级或地质条件发生较大改变时必须开展一次相关灾害的隐蔽致灾因素排查。

四、工作内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安〔2021〕121号文件规定的水文地质致灾因素、瓦斯地质因素、火灾因素、冲击地压因素普查治理内容。重点排查井田范围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断层、裂隙、褶曲、陷落柱、瓦斯富集区、冲击危险性、导水裂隙带、地表水体、地下含水体、井下火区、古河床冲刷带、天窗不良地质体、浅埋深煤层过沟谷因素等情况，榆林辖区煤矿增加采空区大面积悬顶灾害因素。

五、工作分工

（一）煤矿企业

1. 负责组织实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成立以矿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根据文件要求并结合矿井实际，制定普查治理工作方案，组织自查，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
2. 完善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制定针对性的治理方案，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并报上级公司审批，没有上级公司的由煤矿自行组织审批。
3. 按照直接监管关系，将经过审批的普查报告和治理方案及时上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再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提交普查治理服务专班指导把关。

（二）企业上级公司

1. 负责所属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夯实工作责任，督导所属煤矿按照通知要求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

2. 负责对所属煤矿编制或修订的普查报告和治理方案进行审批，并督促所属煤矿严格落实治理方案措施。

3. 建立所属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信息档案。掌握所属煤矿普查出的致灾因素、制定的治理措施及工作进度，督导推进重大灾害问题整治。

（三）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1. 按照直接监管关系负责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建立普查治理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普查治理责任、时限和措施。

2. 负责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服务指导。依托本地区地质勘查等专业机构，构建普查治理技术服务体系；邀请科研院所专家、大型企业技术骨干，培训讲解普查治理方法、经验，推广和介绍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和企业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各煤矿各专业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技术力量不足的企业，要协调专家开展技术服务，对个别煤矿的突出问题，要邀请权威专家开展帮扶式会诊检查。

3. 负责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地质工程施工的指导协调。帮助煤矿企业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普查治理工作顺利实施、隐蔽致灾因素治理到位。

4. 负责报告提请地方党委政府开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对单个煤矿难以查清、难以治理的隐蔽致灾因素，主动报告地方党委政府，争取资金支持，由政府牵头在煤矿集中的矿区，组织进行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并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对区域性水害治理、大型构造帷幕加固、底板注浆改造等大型工程项目，要提请政府及有关部门适当补贴，支持企业治理重大灾害。

5. 负责收集煤矿提交的普查报告和治理方案，及时提交普查治理服务专班指导把关，并按照服务专班指导反馈意见督促煤矿整改落实，推动普查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6. 建立完善本地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信息档案。及时掌握普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四）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1. 将普查治理纳入日常监管监察执法主要内容。全面掌握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情况，充分应用普查成果指导监管监察执法工作，找准执法检查重点，分级分类精准开展执法检查，倒逼企业从源头上化解安全风险。

2. 推动完善普查治理工作体系。将煤矿普查治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许可、标准化定级现场核查内容之一，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3. 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激励引导一批普查效果好、治理措施优的煤矿企业总结提炼经验成果，组织开展交流研讨、观摩讲评等活动，推动企业学习借鉴和推广应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是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实现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治本之策，也是有效防范各类灾害事故的根本途径。各产煤市、县（区）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常态化推进落实，有效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

（二）夯实企业责任。煤矿主要负责人是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结合本矿灾害实际，健全完善煤矿重大灾害防治机构，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及灾害治理装备，制定方案，落实资金，全面梳理分析矿井以往技术资料，采取物探、钻探等工程措施彻底查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并制定针对性措施进行治理。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普查治理，及时修订完善普查报告，不断细化优化治理措施，在进入新煤层、新采区、新工作面或开采条件发生变化时，提前核对致灾因素普查结果，评价治理措施落实效果，确认安全后方可组织施工或作业。要定期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应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对以往三维地震等物探资料进行处理，通过精细对比、精细标定，实现复杂、小微构造解释，不断提高普查治理的精细化程度。企业上级公司必须严格履行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职责，统筹协调和全力推动普查治理常态化工作顺利有效实施。

（三）强化指导服务。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对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普查治理工作顺利实施。要按照直接监管关系进一步加强对各煤矿的检查指导，督促煤矿补齐

短板，采取物探钻探补勘工程措施查清井田及周边老空区情况，条件发生变化时要补充探查和治理措施，确保各类隐蔽致灾因素及时得到管控治理。要督促煤矿强化普查成果应用，科学确定灾害等级，统筹推进各类灾害治理，严格落实“一规程、四细则”要求和瓦斯、水、冲击地压、火等各类隐蔽致灾因素综合防治措施。要将煤矿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纳入日常监管内容，并作为煤矿复工复产的必要条件，对未按要求开展并完成普查治理工作的，一律不予通过验收。

（四）及时报告反馈。煤矿要及时将编审完成并经审批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和治理方案报送负有直接监管关系的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再由相应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提交普查治理服务专班进行指导把关。普查治理服务专班要及时将指导意见反馈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煤矿企业，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普查治理服务专班指导意见及时督促煤矿整改落实。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每年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送普查治理服务专班；普查治理服务专班对各市、县（区）普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年度报告，于12月底前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五）加强执法检查。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严格开展监管监察执法。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煤矿工作开展不扎实、结果依据不充分、审核把关不严格等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发现煤矿普查治理工作不认真、搞形式、走过场，未采取物探钻探工程措施的，要推到重来；对

致灾因素未查清、治理措施未落实而进行采掘作业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普查治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各驻地执法处要将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情况纳入月度工作汇报内容。

请各产煤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并迅速传达至辖区各煤矿企业。

请各产煤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分别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和1名工作人员，于10月20日前报普查治理服务专班。

联系方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电话：029-87443603、

85936267，邮箱：454959753@qq.com。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电话：029-61166166，

邮箱：wmuzhe@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承办人单位：煤矿安全监察处 经办人：高双锁 电话：029-87671718